

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 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HONGSHENGDA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评价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项目负 责 人：向明清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定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路振蕊

项目组成员：路正敏

艾合麦提江·图尔贡

古丽妮孜尔·麦合木提

报告摘要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实施的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的部署要求，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为执行标准，依据《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立项。

项目紧扣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刚需，聚焦辖区纺织服装企业存在的产能释放不足、技术装备更新滞后、品牌培育力度不够、用工稳定性不强、产业链配套不完善等现实问题，通过补贴资金精准赋能，整合产业资源，补齐发展短板，推动产

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助力稳就业、促增收，推动开发区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项目立项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培育产业集群”战略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补贴标准，规范审核流程，确保专项资金精准落地、高效转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纾困赋能与产业撬动的双重杠杆效应；

同时聚焦辖区纺织服装企业用电及出疆运输等刚性成本压力，通过补贴资金精准赋能，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切实帮助企业纾困减负、轻装发展，将项目推进与部门在招商引资、产业援疆、区域经济合作等领域的核心法定职能深度融合，以务实举措彰显责任担当；

进而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跃升，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区域集聚力，以稳企促稳岗、以发展促增收，同步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协同共进。

（二）项目实施情况

以财政补贴为抓手，聚焦企业用电及出疆运输等刚性成本压力，精准赋能辖区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困难，帮助企业纾困减负、轻装发展。项目重点覆盖纺纱、织布、家纺制作等产业链核心环节。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

16号)及《关于预拨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相关标准执行补贴发放:①运费补贴。南疆地区(含南疆五地州)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40支以下600元/吨,40支以上(含40支)纱线640元/吨;②电费补贴。以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到户综合电价0.38元/千瓦时为基准,以用户实际用电价格0.33元/千瓦时为起点,财政对差额电价部分0.05元/千瓦时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季度	运费(元)	电费(元)	合计(元)	支付日期
1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414,812.45	569,796.50	984,608.95	2025-06-25
2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4,051,229.82	849,710.00	4,900,939.82	2025-06-25
3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692,905.86	106,422.50	799,328.36	2025-06-25
4	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104,097.60	48,160.00	152,257.60	2025-06-25
5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4,132,078.14	1,010,572.00	5,142,650.14	2025-08-15
6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979,320.00	562,522.50	1,541,842.50	2025-08-15
7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743,754.86	680,640.00	2,424,394.86	2025-08-15
8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1,300,625.86	650,160.00	1,950,785.86	2025-08-15
9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0	193,126.25	193,126.25	2025-08-15
10	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0	96,870.00	96,870.00	2025-08-15
11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4,238,300.00	0	4,238,300.00	2025-12-04
合计			17,657,124.59	4,767,979.75	22,425,104.34	

(三)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242.51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专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224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投入足额到位，切实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各企业补贴资金均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足额拨付，资金使用合规、透明，有效降低了企业用电及运输成本，有力支持了纺织服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项目组订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 98.1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3	96.5%
过程指标	20	19.6	98%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19.2	96%
合计	100	98.1	98.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对标精准，立项依据扎实完备

项目严格对标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扶持政策及预拨资金通知开展立项，立项流程规范完整，审批文件及申报材料要素齐全，无简化流程、违规申报情形，为项目规范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绩效指标分层细化，量化程度位居前列

年初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构建“4个一级+6个二级+10个三级”指标体系，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量化率达90%，显著优于70%的财政考核基准线。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指标逐一对应年度任务，并细化至单家企业设置补贴成本上限，为全过程绩效管控提供清晰标尺。

（三）审核发放流程标准化，管控成效显著

建立“企业自主申报—业务科室资质核验—财务数据复核—集体审议公示—资金拨付”标准化流程，从生产资质、产能外销、稳定用工多维度核验企业资格，补贴审核合格率及发放及时率均达100%。通过定向纾困辖区纺织骨干企业，有效降低企业用电及出疆运输刚性成本，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四、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不足，企业申报主动性不均衡

部分中小纺织企业对补贴政策知晓度低，存在“不会申报、错过窗口期”现象。项目单位线下宣讲和“一对一”指导频次不够，信息传导存在断层，影响了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与企业申报的主动性。

（二）补贴审核拨付不够及时，存在审批滞后问题

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存在效率瓶颈。例如，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第一季度补贴因审核时效问题延迟至第二季度才发放，影响了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弱化了财政资金助企纾困的政策时效。

（三）档案管理不够精细，资料归集不够规范

项目单位未严格落实“一企一档”归档标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记录、支付凭证等未按企业单独分类存放，检索调阅不便。同时，纸质材料电子化扫描不全面，电子档案库建设不完整，难以满足高效查询和全过程留痕的管理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拓宽宣传渠道，强化主动服务与申报辅导

建立“线上+线下”联动宣传体系。线上依托行业群、公告栏等载体，线下通过走访座谈，常态化推送政策要点与申报要求，制作简明申报指南，降低企业理解门槛。设立咨询窗口与服务热线，安排专员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前置发布申报节点，协助梳理佐证材料，变“被动等申报”为“主动帮申报”，提升政策知晓率和企业参与度，确保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应享尽享。

（二）优化审核流程，建立限时办结与时效管控机制

全面梳理补贴审核环节，精简冗余步骤，推行“初审—复核—审批”并联推进，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办理时限，压缩内部流转时间。出台限时办结制度，将时效要求纳入绩效考核，

建立进度台账及超期预警督办机制。同时建立季度滚动审核机制，前置部分准备工作，对连续申报且经营稳定的企业适度简化重复核验程序，保障补贴按季度及时兑付，增强资金纾困时效。

（三）规范档案管理，落实“一企一档”要求

制定产业补贴专项档案管理细则，严格按“一企一档”标准单独设卷，分类存放申报材料、凭证票据、审核及支付记录等资料。安排专人负责归档，同步完成纸质材料电子化扫描备份，建立分类电子档案库，实现业务与财务档案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审计核查与绩效评价调阅效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54
(一) 政策对标精准，立项依据扎实完备	54
(二) 绩效指标分层细化，量化程度位居前列	55
(三) 预算编制科学严谨，资金分配公平精准	55

（四）审核发放流程标准化，管控成效突出	5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一）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不足，企业申报主动性不均衡.....	56
（二）项目存在审批时效滞后的情况	56
（三）项目档案精细化管理不到位，资料归集不清晰，影响查询利用效率	56
七、有关建议	56
（一）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强化主动服务与申报辅导	57
（二）规范项目档案标准化管理，落实一企一档归档要求 ..	5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8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58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59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5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59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59
十、附件	60
附件一：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62
附件二：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76

附件三：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现场访谈记录	78
附件四：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79
附件五：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80
附件六：现场勘察及访谈照片	81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自治区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贵局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补贴标准，依据《关于预拨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正式立项。

项目紧扣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实际需求，聚焦辖区企业面临的产能释放不足、技术装备更新滞后、品牌培育力度不够、用工稳定性不强、产业链配套不完善等突出瓶颈，亟须通过财政补贴资金精准赋能，整合产业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全面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转型升级，切实发挥稳就业、促增收的民生保障功能，助力开发区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项目立项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部署。严格对标自治区及开发区顶层设计，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培育产业集群”的要求，以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十

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的战略部署，确保产业扶持政策在开发区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是精准破解辖区企业发展瓶颈。聚焦辖区纺织服装企业面临的产能释放不足、技术装备更新滞后、品牌培育力度不够、用工稳定性不强、产业链配套不完善等现实问题，通过补贴资金精准赋能，有效降低企业用电及出疆运输等刚性成本，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稳岗增收。产业层面，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将其打造为开发区工业支柱产业。社会层面，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就业增收、稳定就业岗位、助力民生保障，同步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履行部门法定工作职责。该项目紧密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的核心法定职责，涵盖招商引资、产业援疆、区域经济合作等领域，是本单位履行产业培育、区域经济发展、稳就业等职责的必要举措。

五是确保自治区专项资金的精准落地。项目依据《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 号）正式立项，将 2242.51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规定的统一补贴标准，规范、精准地审核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充分发挥自治区专项资金的纾困赋能与产业撬动作用。

3.项目立项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

（3）《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4）《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

（5）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6）其他相关资料。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及《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执行，对喀什经济开

发区辖区内 5 家纺织服装企业发放 2025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运费及电费进行补贴，切实降低了企业运输及用电成本，促进了喀什地区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2）实施情况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及《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 号）相关标准执行补贴发放：①运费补贴。南疆地区（含南疆五地州）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40 支以下 600 元/吨，40 支以上（含 40 支）纱线 640 元/吨；②电费补贴。以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到户综合电价 0.38 元/千瓦时为基准，以用户实际用电价格 0.33 元/千瓦时为起点，财政对差额电价部分 0.05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补贴审核细则的编制，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后，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及任务清单；同步开展辖区符合条件企业名录梳理，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及审核标准，并通过官方渠道公示政策及申报要求，做好政策宣传与申报准备工作。

（2）具体实施阶段（2025 年 4—10 月）：完成企业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实地核查、补贴公示及资金拨付工作。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 5 家纺织

服装企业发放 2025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运费及电费补贴。具体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季度	运费（元）	电费（元）	合计（元）	支付日期
1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414,812.45	569,796.50	984,608.95	2025-06-25
2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4,051,229.82	849,710.00	4,900,939.82	2025-06-25
3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692,905.86	106,422.50	799,328.36	2025-06-25
4	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104,097.60	48,160.00	152,257.60	2025-06-25
5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4,132,078.14	1,010,572.00	5,142,650.14	2025-08-15
6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979,320.00	562,522.50	1,541,842.50	2025-08-15
7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743,754.86	680,640.00	2,424,394.86	2025-08-15
8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1,300,625.86	650,160.00	1,950,785.86	2025-08-15
9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0	193,126.25	193,126.25	2025-08-15
10	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0	96,870.00	96,870.00	2025-08-15
11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4,238,300.00	0	4,238,300.00	2025-12-04
合计			17,657,124.59	4,767,979.75	22,425,104.34	

5. 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242.51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242.5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242.51 万元，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拨付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运费合计（元）	电费合计（元）	总合计（元）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94132.45	1132319	2526451.45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421607.96	1860282	14281889.96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92905.86	299548.75	992454.61
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4097.6	145030	249127.6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044380.72	1330800	4375180.72
合计	17657124.59	4767979.75	22425104.34

6.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为保障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成立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组织管理与统筹协调，实行决策、管理、执行三级联动机制。

决策层：项目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王辉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伍小康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唐玉华为成员，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决策、总体进度把控、跨部门协调及资金拨付的最终审批，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与上级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管理层：财务与业务协同。由产业发展科牵头组织实施，财务科协同配合，共同负责补贴申报材料的复核、资金额度的核算审定、支付流程的合规审查，建立“业务初审—财务复核—联合审议”的并联审核机制，确保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衔接

一致，形成闭环管理。

执行层：专职人员分工落实。各科室抽调专职人员，按职责分工具体执行企业申报受理、资质核验、实地核查、补贴核算、资金拨付及台账整理等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全流程进度，业务经办人负责企业材料审核与合规性审查，财务经办人负责资金支付、凭证归集及支出台账管理，绩效管理专员负责绩效目标跟踪、数据采集及自评报告撰写，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项目全周期严格遵循喀什经济开发区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自治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及监督检查制度，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依规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全程留痕、责任到人。

（2）项目管理情况

①组织管理架构方面。项目实行责任到人的分工管理模式，明确由向明清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全盘组织实施，统筹推进项目整体建设；财务负责人李晶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进度依据及发票凭证，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业务与财务工作协同配合、有序衔接，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项目管理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②制度执行与过程管控方面。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逐环节落实各项工作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责任科室持续跟进建设

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绩效目标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各环节合法合规、有据可依。

③立项依据与预算管理方面。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的部署要求，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等政策文件，对照《关于预拨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立项实施。项目单位依据工作任务及批复文件科学编制预算，定期对比分析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及时校准执行偏差。

④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审核合格的资金申请报告，经批复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号）要求，将资金分配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程序进行支出讨论与审批，资金使用全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自治区专项资

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精准发放补贴资金，赋能辖区纺织服装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将纺织服装产业打造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支柱产业；带动就业增收，稳定就业岗位，助力民生保障；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补贴审核细则的编制，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后，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及任务清单；同步开展辖区符合条件企业名录梳理，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及审核标准，并通过官方渠道公示政策及申报要求，做好政策宣传与申报准备工作。

（2）具体实施阶段（2025年4—10月）：完成企业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实地核查、补贴公示及资金拨付工作。资金于2025年4月全部到位，按程序推进补贴审核及拨付，定期核查支付进度，整理支出台账、支付凭证及佐证材料，撰写项目小结及绩效自评报告。

3.具体绩效指标

该项目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

标，该具体指标如下：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扶持企业总数	≥5 家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24.91 万元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1428.19 万元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252.65 万元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437.52 万元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99.2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运行成本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为：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翔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自治区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对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展开评价，对该项

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项目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前期准备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项目效益：考察项目对社会、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以及实施该项目对项目区产生的影响。

4.绩效评价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

- （3）《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 （4）《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 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8）《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 号）；
-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 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
- （13）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 （14）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
- （15）该项目财务资料；

(1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 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 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以及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6）统筹兼顾。重点项目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3分）	3
		绩效指标（2分）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执行（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该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

项规范性。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计划情况，不同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和指标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

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5 分；3、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5 分；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

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主评人：路振蕊；组员：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按要求进行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编制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责任分工	备注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主评人、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中级职称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评价报告	报告三级复核
2	路正敏	项目经理（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初级职称	对已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报告二级复核
3	艾合麦提江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4	古丽妮孜尔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的工作为：

（1）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2）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满意度问卷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核实准备阶段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地、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以及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效益实现等重点信息，实地走访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同时准备访谈现场使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档案清单、调查问卷等资料；二是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走访时间、流程及需配合提供的资料，协调现场核实的具体安排，做好沟通对接。

②现场实施阶段

一是现场查阅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财务账目、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核对项目进度数据，如工程量、产出数量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二是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观察项目实际进展、质量状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涉及服务、培训等项目，查看服务记录等实物证据；三是与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难点、资金使用细节、目标达成情况等。收集项目实际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必要时发放调查问卷；四是对核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不一致或违规情况，详细记录并留存证据，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

③核实总结阶段

一是汇总现场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勘查结果，与评价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存在的问

题及原因；二是结合核实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初步结论，明确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需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为后续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依据；三是与项目实施单位就初步核实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其解释说明，确保核实结果的客观性。

（3）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3.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地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路振蕊），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金融局执行监督室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逐项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4.重点项目评审阶段：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

25 日，对于已经完成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评审会审核后，由项目编制人员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

5.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及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主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 号）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的部署要求，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作为标准，根据《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 号）为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开发区产业培育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科学。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带动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化、

标准化发展，推动企业技术升级、产能释放及品牌培育，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拓宽了务工人员就业及增收渠道，稳定了就业岗位，助力民生保障，同时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带动开发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项目组订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98.1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3	96.5%
项目过程	20	19.6	98%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9.2	96%
合计	100	98.1	98.1%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3 分，得分率为 96.5%。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9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5	90%
合计	20	19.3	96.5%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立项严格遵守国家产业发展、自治区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契合国家及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导向。同时，项目精准匹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顶层产业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自治区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核心部署，聚焦文件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推动纺织服装企业提质增效、培育产业集群”的重点工作要求，立足区域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短板与升级需求，以政

策为导向开展项目谋划实施，项目建设初衷、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均与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扶持政策高度契合，合法合规、政策依据充分，此项得 1 分；

②从行业发展层面来看，该项目紧密贴合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深度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纺织服装产业优化布局、能级提升、集群发展的专项部署。项目聚焦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展需求，着力破解区域产业规模偏小、企业竞争力不足、产业集聚度不高等问题，通过项目实施推动辖区纺织服装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完全匹配纺织服装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地方专项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此项得 1 分；

③该项目立项内容、实施范畴均严格对应本单位法定及核定工作职责，完全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明确的核心职责，即“负责开发区的招商引资、产业援疆、区域经济合作和相关会展的筹备、组织及参会工作”。培育壮大辖区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展、依托产业项目稳就业、促增收，是开发区发改经促部门统筹区域产业发展、落实产业援疆、夯实区域经济发展基础的核心履职内容。该项目围绕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及既定工作计划谋划实施，是本单位履行产业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民生就业保障等职责的必要举措，属于部门法定

履职范畴，此项得 0.5 分；

④该项目资金来源合规、财政属性清晰，依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明确界定，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50204 纺织业”，经济分类为“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类目划分精准规范，完全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畴。同时，项目聚焦地方产业培育、稳岗增收、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属于地方政府履职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的重点支出事项，严格遵循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政策规定，支出权责清晰、匹配合理，无越权支出、违规列支情况，完全符合自治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事权支出划分原则，此项得 0.5 分。

⑤为严格规范项目立项管理，杜绝自治区专项资金重复投入、项目重复建设问题，本单位已通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完成专项核查，全面比对核查本级部门内部存量项目、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类产业扶持项目。经系统检索及人工复核确认，该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范围、扶持方向、资金用途均与现有各类在建、已完工同类项目无重叠、无交叉，不存在部门内部项目重复、跨部门同类项目同质建设的情况，无分值扣除情形，项目立项具备唯一性、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方向精准，贴合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培育、稳就业、促增收的核心发展需求，完全契合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及各项立项评分规范，具备充分的立项可行性与合规性，可按计划组织实施、依规编制项目预算

并推进落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补贴项目立项管理流程，全程按照自上而下政策导向、区级文件部署、开发区工作要求规范申请设立。项目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 号）、《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为总体发展纲领，紧扣文件中“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核心部署，严格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政策标准，依据《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 号）专项立项文件启动申报、立项全流程工作。项目从政策对标、需求摸排、方案编制、逐级审核到立项申报，全程手续完整、流程闭环，严格执行专项补贴项目立项管理规定，无简化程序、违规申报、倒补流程等问题，完全按照法定及行业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程序合法规范，满足该项评分要求，得 1 分。

②该项目立项全过程依托正式有效政策文件及规范申报资料支撑，所有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均符合财政专项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标准。项目顶层政策依据、行业规划文件、年度专项补贴拨付通知层层衔接、合法有效，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

区、开发区财政及产业项目申报规范，完整编制项目立项申报书、预算申报表、资金用途说明、产业发展佐证材料、企业资质及产业培育可行性材料等全套资料。所有文件资料格式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要素齐全，完全匹配 2025 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项目立项审批标准及材料报送要求，审批依据充分、申报材料完备合规，满足该项评分标准。同时项目立项依据层级清晰、衔接紧密，目标设置贴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开发区产业培育、稳岗增收核心要求，资金分配贴合项目实施内容、科学合理、精准适配产业补贴专项用途，得 0.5 分。

③该项目立项前期严格落实重大产业及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前期管理要求，已完成完整、规范的前期研判与决策流程，前期工作扎实完备。一是开展可行性研究，结合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培育、产业链升级现状，全面研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产业适配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论证项目贴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可有效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就业增收，具备极强实施可行性。二是组织专家论证，邀请产业发展、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区域经济运营领域专业人员，对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路径、预算编制、补贴用途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论证，吸纳专业意见优化项目方案，保障项目科学性与专业性。三是完成风险评估，针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推进、产业落地、社会效益等维度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梳理潜在风险点，制定对应的防控及处置预案，确保项目实施全程风险可控、平稳落地。

四是开展绩效评估，提前设定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细化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标准，完成事前绩效评估，保障自治区专项资金提质增效、精准发挥产业扶持作用。五是落实集体决策，该项目经单位内部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审议、统一决议后立项申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决策流程民主规范、有据可查，彻底保障项目立项严谨性、科学性、合规性，完全满足该项立项评分要求，得 0.5 分。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方向精准，贴合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培育、稳就业、促增收的核心发展需求，完全契合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及各项立项评分规范，具备充分的立项可行性与合规性，可按计划组织实施、依规编制项目预算并推进落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立项实施阶段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实施周期及产业扶持职能，完整、规范设置专项年度绩效目标，不存在无绩效目标、目标空缺、目标模糊等问题。该项目核定预算资金总额 2242.51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资金全部用于辖区 5 家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产品出疆运费、生产用电电费补贴发放工作。项目核心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聚焦降低辖区纺织服装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区域产业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运营负担、助推

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核心任务设定。同时，本单位专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总体实施思路、核心工作目标，对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整体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企业补贴、资金发放、产业培育、民生保障各项工作中，目标细化到位、落地性强，此项得 1 分。

②该项目所设置的全部绩效目标均围绕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制定，目标与实务工作高度契合、逻辑统一、关联性极强，且项目实际产出、效益成果均符合区域纺织服装产业扶持项目正常业绩水平，无目标脱离实际、效益不达预期、指标偏离行业常规标准等问题。

从实际实施内容来看，2025 年度该项目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核定补贴标准，完成辖区 5 家纺织服装企业的合规审核、资金核算及补贴发放工作，全年累计实际支出自治区专项资金 2242.51 万元，全面完成既定补贴实施任务。项目实际工作聚焦企业运费、电费专项补贴发放，与前期设定的“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运行压力”绩效目标完全对应、高度匹配。

从产出与效益成效来看，通过专项补贴落地实施，有效纾解了辖区纺织服装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切实降低企业物流、用

电核心生产成本，有力推动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化、标准化转型升级，助力企业实现技术迭代升级、产能充分释放与自主品牌培育，持续提升区域纺织服装产业核心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实施稳定了产业用工岗位，拓宽了本地务工人员就业增收渠道，夯实了民生保障基础，社会效益突出；进一步优化了区域工业产业结构，激活产业发展活力，有效带动开发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经济效益良好。整体产出效果、业绩水平符合自治区、喀什经开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项目常规绩效水平，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贴合实际。

此外，项目严格对照预设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大核心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5 家合规企业扶持全覆盖，实现补贴审核合格率 100%、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精准落实各家企业成本管控指标，其中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小于等于 24.91 万元、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小于等于 1428.19 万元、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小于等于 252.65 万元、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补贴成本小于等于 437.52 万元、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小于等于 99.24 万元，全部指标均达标完成，圆满实现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此项得 1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对标项目预算规模，资金体量、实施内容、绩效产出三者高度统一、精准适配，完全符合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匹配性要求。该项目官方批复预

算总额为 2242.5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核定的项目预算资金、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同样为 2242.51 万元，无资金偏差、额度差异。项目全部自治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 5 家纺织服装企业运费、电费补贴，预算资金用途、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设定的扶持范围、产出规模、效益目标高度契合，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总量可充分支撑既定绩效目标落地实施，不存在绩效目标远超资金承载能力、目标与资金规模不匹配、资金闲置浪费或目标虚高等问题，资金配置科学、目标匹配精准，此项得 1 分。

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贴合实际，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效益水平合规，且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完全匹配，三项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指标均全部达标，绩效目标整体科学、精准、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该项目未存在绩效目标粗放、未细化、无指标体系等问题，已全面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拆解细化为规范化、层级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共计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其中包含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1 个，整体指标量化率达到 90%，远超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的 70%量化标准。通过多层级指标细化分解，将项目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落实产业补贴、培育纺织服装产业、稳就业促增收等总体目标，逐一落实到具体可考核的细分指标中，实现总体目标具体化、

考核内容精细化、绩效管理规范化，圆满完成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工作，此项得分 0.5 分。

②该项目所有绩效指标设置标准清晰、数值明确、维度直观，覆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大核心维度，具备高度可衡量、可核查、可考核特性，完全满足绩效管理“量化为主、定性为辅”的设置原则。项目 90%的指标采用精准量化数据设定，核心产出、时效、成本、效益指标均明确具体数值，无模糊描述、无笼统表述，指标数据精准对应项目实施任务与预期成效。具体可衡量指标内容如下：数量指标为享受扶持企业总数 5 家；质量指标为补贴审核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精准细化至各帮扶企业，其中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预期小于等于 24.91 万元、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预期小于等于 1428.19 万元、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预期小于等于 252.65 万元、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补贴成本预期小于等于 437.52 万元、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预期小于等于 99.24 万元。上述全部量化指标围绕降低辖区纺织服装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运营负担的核心预期目标设置，所有指标严格契合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五大原则，指标取值清晰、考核标准统一，能够直观、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可充分支撑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得分 0.8 分。

③该项目所有三级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均严格对照项目立项任务、年度实施计划、既定工作目标科学设定，指标数值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高度匹配、完全对应、口径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核定的“享受扶持企业总数 5 家”等核心三级指标年度数值，与项目年初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扶持计划、绩效目标任务数保持完全统一；补贴发放及时率等时效指标，严格对应项目年度补贴发放工作既定计划和时限要求。所有指标均围绕项目实际工作任务设置，不存在指标与任务脱节、数值与计划不符、目标与实务错位等问题，精准匹配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此项得分 0.5 分。

综上，该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完整、量化程度高、指标数值清晰可衡量，指标与年度任务基本对应，但存在指标体系维度单一、无动态调整机制的问题，未完全满足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 分，最终得 1.8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前期严格落实项目前期论证制度，完成了全方位、多维度的科学论证工作，绝非主观预估、粗放编制。项目立足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现状、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困难、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需求，严格对照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导向，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 号）、《新疆维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等顶层政策文件，对项目实施必要性、资金需求规模、补贴发放范围、预算测算标准、资金使用效益等内容开展专题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集体决策。通过多轮数据核验、需求摸排、标准对标及方案优化，最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预算编制全过程程序规范、论证充分、依据扎实，具备极强的科学性与严谨性，此项得 1 分；

②该项目预算编制内容清晰、用途明确、要素齐全，与项目既定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建设目标完全契合、高度匹配。该项目核心实施内容为对辖区符合条件的 5 家纺织服装企业，按照自治区统一政策标准发放产品出疆运费补贴、生产用电电费补贴，旨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产能、推动产业集群升级、稳定辖区就业岗位。对应编制的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2242.51 万元，全部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无其他资金，预算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运费、电费专项补贴支出，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编制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科目、扶持范围、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任务、实际开展业务完全对应，预算内容服务于项目实施目标，贴合产业培育与民生保障工作核心需求，匹配度极高，此项得 1.5 分

③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标准明确、依据充分、测算精准，

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产业补贴政策标准规范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不以经验估算，全部以合规政策文件、企业真实经营数据、合规补贴核算口径为核心依据，严格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规定的电费、出疆运费补贴核定标准，结合辖区5家申报企业真实产能、用电量、产品出疆运量等合法合规原始数据，逐企、逐项精准核算补贴额度。测算过程数据真实、口径统一、标准合规，最终核定各家企业补贴额度分别为：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小于等于24.91万元、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小于等于1428.19万元、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小于等于252.65万元、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小于等于437.52万元、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小于等于99.24万元，汇总形成项目总预算2242.51万元。整体测算流程规范、依据权威、数据精准，严格按照专项政策标准编制，无随意测算、高估冒算、超标准测算等问题，预算额度真实合理、合规合法，此项得1.5分。

④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量、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年度既定工作任务、预期产出成效完全匹配、适配合理。项目年度核心工作任务为完成辖区5家合规纺织服装企业专项补贴审核及全额发放，实现补贴审核合格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助推产业提质升级。预算核定的

2242.51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规模，完全能够精准支撑本年度全部补贴发放任务落地，资金体量与服务企业数量、补贴标准、工作总量、预期产出成效高度适配，不存在预算资金远超工作任务需求、资金闲置浪费，或预算额度不足、无法保障任务完成等不匹配问题。预算资金配置精准服务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与任务匹配度良好，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各项工作高效、完整落地实施，此项得 1 分。

综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编制内容与项目实务高度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规范、资金总量与工作任务适配合理，四项评价指标全部达标，预算编制整体科学、合规、精准、高效，满分符合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①该项目自治区专项资金分配工作全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分配依据层级完整、权威充分，无随意分配、无依据拨付、主观核定等不规范情形。项目资金分配顶层政策依据明确，严格遵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明确的纺织服装企业电费、产品出疆运费补贴标准及扶持范围执行。同时严格依据《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

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专项资金拨付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立项批复、年度实施方案、企业申报材料、合规审核结果开展资金分配工作。所有资金分配对象、分配标准、分配额度均经过企业自主申报、部门初审、合规复核、集体研判确认，依托企业真实用电量、产品出疆运量等原始经营数据精准核算，分配程序闭环规范、支撑材料齐全、政策依据充分，此项得分3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坚持“据实核定、精准适配、公平合规、提质增效”的原则，针对辖区5家符合扶持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额度分配，各企业补贴分配额度与企业生产规模、产能水平、实际经营成本、产业贡献高度匹配，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培育、稳岗增收、工业提质的发展实际。该项目总资金2242.51万元全部分配至合规企业，无截留、挤占、挪用、平均分配、超额分配等问题，具体分配额度为：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额度24.91万元、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额度1428.19万元、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额度252.65万元、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补贴额度437.52万元、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额度99.24万元。各企业分配额度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体量、用电及出疆物流成本据实核算，规模大、产能高、就业带动强的企业对应扶持额度更高，贴合企业经营实际与地方产业扶持导向。但本次资金扶持仅覆盖辖区大型骨干纺织企

业，未结合辖区中小微纺织配套企业经营现状设置梯度扶持标准，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中小微企业未能知晓政策、参与申报，导致项目扶持覆盖面有限，政策普惠性未完全发挥，资金适配辖区全域市场主体发展实际存在一定短板，此项扣 0.5 分，得分 1.5 分。

综上，该项目资金分配政策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严谨、额度核算精准，但存在扶持覆盖面有限、普惠性不足的问题，未完全适配辖区全类型纺织企业发展需求，两项评价指标未完全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最终得 4.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6 分，得分率为 98%。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3	2.6	86.67%
合计	20	19.6	98%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242.51 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

2242.5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42.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自治区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242.5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4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2242.51/2242.51）×10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项目资金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功能分类 2150204 纺织业、经济分类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资金收支、核算、拨付全流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财经法规，落实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资金发放标准、扶持范围严格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执行，财务记账、凭证归档、资金台账建立均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项管理，完全契合各类制度管理规定，此项得 1 分；

②该项目 2242.51 万元补贴资金拨付建立标准化全链条审批流程，手续资料完整留存。由辖区 5 家纺织服装企业提交补

贴申报材料，经产业主管科室初审、财务科室复核、单位集体审核后，对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要求填报《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依次完成业务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签字审批，同步附企业经营佐证材料、补贴核算明细、政策依据文件等全套支撑资料，通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完成资金支付操作。每一笔补贴资金拨付均留存完整审批单据、申报档案、支付凭证，审批链条完整、流程合规，不存在简化审批、缺件拨付等问题，此项得分 1 分。

③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总额 2242.51 万元，明确资金专项用于辖区符合条件纺织服装企业产品出疆运费、生产用电电费补贴发放。实际执行中全部资金均按照批复用途分配至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仅用于抵扣企业物流、用电经营成本，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未用于人员经费、设备采购、基建、其他无关业务等预算外支出，资金使用范围、支出内容与项目预算批复、实施方案规定完全一致，此项得 1 分。

④经财务台账核查、财政一体化系统对账、补贴资料复核，该项目自治区专项资金实行直达企业拨付模式，资金到位后全额核算发放至对应企业，不存在滞留在主管单位、延期拨付截留资金的情况；资金专款专用，未挪用于其他产业项目、日常办公开支；所有补贴额度均依据企业实际用电量、出疆货运量

据实测算，每家企业补贴金额均有真实经营数据支撑，不存在编造业务、虚构企业、虚列补贴支出套取自治区专项资金行为。项目资金收支数据真实准确，账证、账、账实完全相符，未发生任何自治区专项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此项得分 2 分。

综上，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恪守财经法规与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保持统一，不存在各类违规支出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针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工作，本单位已制定并执行对应财务、业务专项管理制度。财务层面，严格落实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财政资金支付、专项资金核算、绩效监控等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结合开发区产业扶持工作实际，出台产业补贴申报审核、企业资质核验、补贴资金核算发放、产业项目全过程管理等业务工作制度，同时配套项目实施方案、集体议事决策、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规范，覆盖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测算、拨付、绩效跟踪全流程，具备与该项目相匹配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此项得 1 分。

②本单位执行的全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扶持政策、开发区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制定依据，制度条款符合国家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

产业扶持工作要求，不存在与上位法规、政策相冲突的内容。制度内容完整闭环，清晰明确企业申报标准、业务审核流程、多级审批权限、资金核算规则、档案留存要求、绩效监管职责、违规追责机制等关键内容，权责划分清晰、操作流程明确、管控节点齐全，能够有效规范项目业务开展与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得 1 分。

综上，该项目配套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齐备，制度制定依据合法、内容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6 分）

①项目业务办理、资金核算拨付、绩效全过程管控等所有工作环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扶持政策、开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位内部财务、产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补贴对象筛选、补贴标准核算、资金支付审批均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文件要求执行，全程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产业扶持政策、内部管理规定的操作行为，依规推进项目全流程落地，此项得 1 分。

②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立项方案、预算批复、绩效目标开展实施，扶持企业名单、补贴总额、资金支出方向未发生变更，无项目内容、预算支出调整情况。同时单位建立标准化项目及

支出调整管控流程，若后续因企业经营变动、政策更新产生项目内容、资金额度调整，将严格履行企业申报、业务科室核实、集体研究审议、财政报备审批等全套调整手续，形成书面调整材料留存归档，调整流程闭环、手续要件齐全，此项得 0.5 分。

③项目配套产业补贴专项档案资料整体完整齐备、分类归档及时，完整留存企业补贴申报材料、经营数据佐证、补贴核算明细表、多级审批单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一体化支付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集体决策会议记录等全部业务及财务原始资料，能够全面支撑项目核查、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工作。但档案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一企一档”专项归档标准，企业原始佐证材料未单独分卷整理，电子档案归集不够全面，档案规范化、精细化执行存在短板，此项扣 0.2 分，得 0.3 分。

④该项目一是人员保障到位：明确产业业务、财务审核、绩效管控专职工作人员，划分岗位职责，专人负责企业申报审核、补贴测算、资金对接、绩效跟踪等工作，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常态化实施需求；二是信息支撑到位：依托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完成预算录入、资金支付、台账核对，线上全程留痕；同步建立纺织服装企业扶持台账，动态登记企业经营、补贴发放相关数据，信息化支撑完善；三是办公场地、档案存储设备等硬件条件齐全，保障资料保管、业务办理有序开展。但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年终自评、轻事中管控的

问题，未建立季度动态跟踪、企业实地走访、成效动态研判机制，绩效过程监控、预警纠偏作用未有效发挥，此项扣 0.2 分，得 0.8 分。

综上，该项目整体能够遵守法律法规与内部管理制度，调整流程完善、保障条件基本到位，但在档案精细化归档、绩效全过程动态管控方面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 分，最终得 2.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1.对于“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享受扶持企业总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申报表及附件，全过程审批材料可知，指标完成值为5家，分别为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期间经资质核验、数据复核、集体审议，足额完成5家企业补贴发放任务，指标100%达标。该指标精准覆盖开发区纺织服装核心经营主体，与2242.51万元补贴资金分配对象一一匹配，通过定向纾困骨干企业，有效减轻企业用电、出疆物流成本，推动产业集群提质、稳定本地就业岗位，充分释放产业扶持政策效能，产出成效与指标设定预期高度契合。

2.对于“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补贴审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补贴申报全套审核资料、政策核对台账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按照新政办发〔2024〕16号文件、产业补贴管理流程对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开展多级审核，由辖区5家纺织服装企业自主提交电费、出疆运费等相关佐证材料，由企业先行整理报送申报资料，再由项目单位业务科室、财务科室依次对企业资质、用电票据、货运单据、用工数据等全套资料逐项核验复核，完成全部资料合规性审查后开展资金核算与发放工作。本次共受理5家企业补贴申报资料，经逐项核查全部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匹配政策标准、符合补贴申领条件，无资料缺失、数据失真、不符合扶持要求等不合格申报材料，补贴审核合格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补贴申报审核台账、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及财政一体化系统拨付记录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关于预拨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相关时限要求开展补贴兑付工作。项目完成5家纺织服装企业补贴资料全部审核核验后，第一时间完善资金审批流程、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在规定办理时限内足额完成全部补贴资金拨付，不存在拖延发放、逾期兑付情况。本次应按时发放补贴企业5家，实际按期足额发放企业5家，补贴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24.91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

付24.91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24.9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分。

②“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1428.19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1428.19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428.1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分。

③“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252.65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252.65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252.6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

得分为2分。

④“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补贴成本”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437.52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437.52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437.5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分。

⑤“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99.24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99.24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9.2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2 分，得分率为 96%。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9.2	92%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19.2	96%

1.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 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减轻企业运行成本；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补贴发放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企业电费及出疆运费申报佐证资料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按照新政办发〔2024〕16 号文件补贴标准，对辖区 5 家纺织服装企业足额兑付出疆运费、生产用电补贴资金合计 2242.51 万元，精准抵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物流、用电刚性支出，大幅压缩企业运营开支，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运行成本；通过自治区专项资金纾困减负，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状态，持续释放企业扩产、技改、吸纳就业的内生动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常态化宣讲不足，未全面覆盖辖区中小微纺织企业，部分小微企业因不熟悉申报政策及流程，未能享受政策红利，项目政策普惠性、覆盖面不足，纾困减负的社会效益未完全释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8 分，最终得

分 9.2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95%；

通过向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 5 家企业对该项目满意度：您对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发放的电、运费补贴是否满意？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5 人、“满意”的人数为 0 人、不太满意人数为 0 人，指标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5.26%。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对标精准，立项依据扎实完备

项目严格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及《关于预拨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 号）开展立项，紧扣“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政策导向。项目前期系统完成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及集体决策等程序，立项流程规范完整，审批文件及申报材料要素齐全，无简化流程、违规申报情形，为项目规范实施奠定了坚

实基础。

（二）绩效指标分层细化，量化程度位居前列

年初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构建“4个一级+6个二级+10个三级”指标体系，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量化率达90%，显著优于70%的财政考核基准线。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指标逐一对应年度任务，并细化至单家企业设置补贴成本上限，为全过程绩效管控提供了清晰标尺。

（三）预算编制科学严谨，资金分配公平精准

预算编制前结合企业用电量、出疆货运量原始数据逐企测算补贴额度，经过多轮科学论证；总预算2242.51万元全部用于5家企业运费、电费补贴，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完全匹配。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补贴标准核算，根据企业产能、经营成本实行差异化分配，不搞平均主义，分配依据政策文件、企业申报材料、多级审核记录完整留存，资金总量、分配额度与年度扶持任务高度适配。

（四）审核发放流程标准化，管控成效突出

建立“企业自主申报—业务科室资质核验—财务数据复核—集体审议公示—资金拨付”标准化审核发放流程，从生产资质、产能外销、稳定用工多维度核验企业准入资格，确保补贴审核合格率100%，全部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兑付到位，补贴发放及时率100%。通过定向纾困辖区纺织骨干企业，有效降低企业用电、出疆运输刚性成本，稳定就业岗位、优化区域营商

环境，产业效益与民生社会效益同步显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不足，企业申报主动性不均衡

通过现场走访发现，部分中小纺织企业对出疆运费、电费补贴的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及所需佐证材料知晓度较低，存在“不会申报、错过申报窗口期”的情况。针对补贴政策及申报流程的线下宣讲、一对一指导频次不足，信息传导存在断层，导致政策红利未能充分惠及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影响了企业申报的主动性与政策落地效果。

（二）项目存在审批时效滞后的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补贴审核及拨付不够及时的问题。例如，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第一季度的补贴，因审核时效问题被延迟至第二季度才进行发放。这表明项目在内部审核流程上存在效率瓶颈，影响了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弱化了财政资金纾困解难的政策时效性。

（三）项目档案精细化管理不到位，资料归集不清晰，影响查询利用效率

项目单位未严格落实产业补贴专项档案管理要求，未执行“一企一档”的标准化归档标准。企业原始申报材料、货运电费凭证、审核记录、支付凭证及绩效资料等佐证材料未按单个企业单独分卷、分类存放，而是混合归集，导致档案检索路径不清晰。同时，纸质材料电子化扫描备份工作不全面，电子档案库建设不

完整，未能实现业务与财务档案的电子化归档与快速检索。

七、有关建议

（一）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强化主动服务与申报辅导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传与申报服务体系。一方面，依托工业园区座谈会、企业上门走访、行业微信群、园区公告栏等渠道，常态化推送补贴政策内容、申报条件、时限节点及材料清单，制作通俗易懂的申报流程图和政策解读手册，降低企业信息获取门槛，确保政策“看得懂、找得到”。另一方面，安排业务专员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一对一”申报指导服务，设立园区政策咨询窗口或服务热线，提前发布各季度申报时间节点，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梳理佐证材料、规范填报申报表格，变“被动等申报”为“主动帮申报”，切实消除信息传导断层，有效提升辖区企业政策知晓率和自主申报参与度，确保政策红利充分惠及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

（二）优化审核拨付流程，建立限时办结与时效管控机制

一是全面梳理现行审核环节，精简冗余步骤，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办理时限，推行“业务初审—财务复核—领导审批”并联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压缩内部流转时间，避免因流程不畅导致审批积压。二是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出台补贴审核拨付时限管理办法，明确从企业申报受理到资金拨付到账的全流程最长办理时限，将时效要求纳入经办人员绩效考核，建立申报进度跟踪台账，对超期或即将超期环节实施自动预警与督办催办。

三是建立季度审核滚动机制，合理前置部分审核准备工作，对连续申报且经营稳定的企业适度简化重复性材料核验程序，保障补贴资金按季度及时兑付到位，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纾困解难的政策时效性。

（三）规范项目档案标准化管理，落实一企一档归档要求

出台产业补贴专项档案管理细则，严格执行“一企一档”管理标准，单独设立每家企业档案卷宗，分类存放申报材料、货运电费凭证、审核记录、支付凭证、绩效资料等佐证材料。安排专人负责档案归集整理，同步完成全部纸质材料电子化扫描备份，分类建立电子档案库，提升审计核查、绩效评价调阅资料的工作效率，实现业务、财务档案精细化、标准化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开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项目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

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自治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

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附件

附件一：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三：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现场访谈记录

附件四：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附件五：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六：现场访谈及调研照片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6年7月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3 分)	项目 立项 是否 符合 法律 法规、 相关 政策、 发展 规划 以及 部门 职 责，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立 项依 据情 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①项目立项严格遵守国家产业发展、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契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严格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顶层产业政策部署，立足区域产业发展短板谋划实施，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和上级扶持政策高度契合，依据充分。②项目贴合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发展趋势，深度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中纺织产业优化布局、集群发展专项部署，助力区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贴合行业发展导向。③项目实施内容完全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法定工作职责，属于开发区发改经促部门培育特色产业、落实产业援疆、稳就业促增收、夯实区域经济基础的核心履职举措，贴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④项目资金来源合规、财政属性清晰，依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明确类目，公共财政预算类目划分精准规范，属于地方产业培育重点支出，严格遵循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支出权责清晰、合法合规。⑤经财政一体化系统核查及人工复核，本项目建设内容、扶持方向、资金用途与现有同类项目无重叠、无交叉，无重复建设、重复投入问题，立项具备必要性与唯一性，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严格遵循自上而下政策导向、区级文件部署及开发区工作要求设立，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规划》为纲领，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关于预拨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开展立项申报，全程流程闭环、程序合规规范。②项目立项支撑资料完备有效，顶层政策、行业规划、专项拨付文件层层衔接，严格按照申报规范完整编制立项申报书、预算申报表、产业佐证材料等全套资料，申报材料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真实准确，审批依据充分合规。③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扎实完备，规范完成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等前期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经单位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前期研判、决策流程严谨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1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①项目严格落实财政绩效管理要求，依据项目资金规模、实施周期及产业扶持职能规范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紧扣新政办发〔2024〕16号补贴政策宗旨，聚焦降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育产业集群、稳就业增收核心任务，目标设置清晰完整、无空缺模糊情况。 ②指标内容概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务工作高度关联、贴合实际，绩效产出及效益符合区域纺织产业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项目常规水平，年度补贴发放、企业减负等工作任务均与预设目标一一对应，无目标脱离实际、指标偏离实务问题。 ③指标内容概括：项目预算资金体量、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高度适配，2242.51万元批复预算可充分支撑既定绩效目标落地，资金配置与目标体量匹配精准，无资金与目标错配、虚设目标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	①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层级细化分解，搭建四级规范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指标量化率90%，远超财政70%量化标准，实现绩效目标具体化、考核精细化。 ②项目指标覆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大维度，90%指标采用精准量化数值设定，紧扣新政办发〔2024〕16号补贴标准设定考核内容，指标清晰直观、可核查、可考核，契合绩效管理设置原则。 ③项目所有三级指标数值严格对照立项任务、年度实施计划设定，指标数值、年度任务、工作计划口	0.2	1.8	90%	绩效指标维度单一，缺少企业技改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径统一、完全匹配，不存在指标与实务脱节、目标与任务错位问题，项目指标细化到位、量化度高、贴合年度工作，但指标体系仅覆盖短期产出及成本管控内容，缺少中长期产业效益指标且无动态调整机制，指标体系完整性、动态性不足，扣0.2分，得1.8分。				产业链培育等中长期产业效益指标；未建年中指标动态调整机制。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①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论证充分，严格对照新党发〔2023〕1号、新政办发〔2024〕16号上级产业政策，结合区域产业现状、企业经营困难开展可研、专家论证及集体决策，编制流程严谨、依据扎实。 ②预算编制内容清晰、用途明确，2242.51万元财政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电费、出疆运费补贴，支出科目、资金用途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完全对应，预算内容服务项目实施目标。 ③预算测算标准统一、数据精准，严格依据政策标准结合企业真实用电量、出疆运量逐企逐项核算，无经验估算、高估冒算、超标准测算等不规范情形，测算结果真实合规。 ④项目批复资金体量与年度工作任务、预期产出成效高度适配，资金规模可足额保障年度补贴发放任务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落地，无资金闲置、资金不足、任务与预算不匹配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权威充分，严格遵照新党发〔2023〕1号、新政办发〔2024〕16号、喀经开财〔2025〕57号文件执行，依托企业真实经营数据，经过申报、初审、复核、集体研判闭环流程核算分配，程序规范。②项目资金分配坚持据实精准、公平合规原则，根据企业产能规模、经营成本、产业贡献实行差异化分配，额度核算精准，无截留、挤占、挪用、平均分配、超额分配等违规问题。③资金足额发放至5家合规企业，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就业增收，切实发挥财政	0.5	4.5	90%	未针对中小微配套企业设置梯度扶持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撬动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资金分配整体成效显著。项目资金分配程序合规、测算精准、成效显著，但扶持对象仅限大型骨干企业，未覆盖中小微企业，政策宣传不足导致普惠性发挥不充分，存在管理短板，予以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资金扶持普惠性未充分释放。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100%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242.51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2242.5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42.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242.5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4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2242.51/2242.51)×10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新政办发〔2024〕16号政策要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项管理,制度执行规范。②资金拨付实行多级审批制度,经过企业申报、科室初审、财务复核、多级签字审批,配套佐证资料齐全,审批链条完整、流程闭环合规。③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用途使用,全部用于企业电费、出疆运费补贴,未改变资金用途、未发生预算外支出,资金使用方向与实施方案完全一致。④经台账核查、系统对账,项目资金直达企业、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账证、账账、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0	5	100%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	①单位配套完善的财务、业务专项管理制度,覆盖项目申报、资质审核、资金测算、拨付审批、绩效监控、档案管理全流程,制度体系覆盖全面。②所有制度依据国家财经法规、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合法合规、条款完整、权责清晰,无上位冲突内容,可有效规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该指标得2分。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规、完整（1分） 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全程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及新政办发〔2024〕16号产业扶持政策，补贴筛选、核算、拨付全流程依规操作，无违规违纪行为。②项目严格按照立项方案、预算批复实施，无项目内容、资金额度调整变更，项目实施稳定规范。③项目业务、财务基础资料整体齐全，可全面支撑核查、评价及审计工作，但档案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一企一档”标准，电子档案归集不完整。④项目人员、信息、硬件保障条件齐全，可满足常态化工作需求，但绩	0.4	2.6	87%	一是档案管理不精细；二是绩效管理重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效管理存在重年终、轻事中问题，缺少季度动态跟踪、实地研判纠偏机制，全过程管控落实不足。项目整体依规实施、保障到位，但在档案精细化管理、绩效全过程动态管控方面制度执行存在短板，执行精细度不足，予以适度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分，得2.6分。				终自评、轻事中管控，全过程绩效管控落实不足。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享受扶持企业总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	≥5家	10	实际完成率等于（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申报表及附件，全过程审批材料可知，指标完成值为5家，分别为喀什疆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期间经资质核验、数据复核、集体审议，足额完成5家企业补贴发放任务，指标100%达标。该指标精准覆盖开发区纺织服装核心经营主体，与2242.51万元补贴资金分配对象一一匹配，通过定向纾困骨干企业，有效减轻企业用电、出疆物流成本，推动产业集群提质、稳定本地就业岗位，充分释放产业扶持政策效能，产出成效与指标设定预期高度契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10分）	补贴审核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质量达标率等于（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补贴申报全套审核资料、政策核对台账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按照新政办发〔2024〕16号文件、产业补贴管理流程对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开展多级审核，由辖区5家纺织服装企业自主提交电费、出疆运费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先行整理报送申报资料，再由发促局业务科室、财务科室依次对企业资质、用电票据、货运单据、用工数据等全套资料逐项核验复核，完成全部资料合规性审查后开展资金核算与发放工作。本次共受理5家企业补贴申报资料，经逐项核查全部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匹配政策标准、符合补贴申领条件，无资料缺失、数据失真、不符合扶持要求等不合格申报材料，补贴审核合格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0	10	100%	
	产出时效（10分）	补贴发放及时	考察项目是否	=100%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补贴申报审核台账、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及财政一体化系统拨付记录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对照《新疆维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率	及时按照计划开工。			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关于预拨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25〕57号）相关时限要求开展补贴兑付工作。项目完5家纺织服装企业补贴资料全部审核核验后，第一时间完善资金审批流程、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完成全部补贴资金拨付，不存在拖延发放、逾期兑付情况。本次应按时发放补贴企业5家，实际按期足额发放企业5家，补贴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10分。				
	产出成本（10分）	喀什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24.91万元	2	成本节约率等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24.91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24.9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分。	0	2	100.00%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		≤1428.19万元	2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1428.19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428.19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贴成本	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所设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喀什支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25 2.65 万元	2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252.65 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52.65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所设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0	2	100%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43 7.52 万元	2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437.52 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437.52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所设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0	2	100%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贴成本		<=99 .24 万元	2		根据项目单位留存的企业经营台账、运费电费核算明细、财政支付凭证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 号）核算各家企业补贴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99.24 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9.24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所设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减轻企业运行成本	项目效益是否符合预期	减轻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补贴发放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企业电费及出疆运费申报佐证资料可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按照新政办发〔2024〕16号文件补贴标准，对辖区 5 家纺织服装企业足额兑付出疆运费、生产用电补贴资金合计 2242.51 万元，精准抵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物流、用电刚性支出，大幅压缩企业运营开支，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运行成本；通过财政资金纾困减负，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状态，持续释放企业扩产、技改、吸纳就业的内生动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常态化宣讲不足，未全面覆盖辖区中小微纺织企业，部分小微企业因不熟悉申报政策及流程，未能享受政策红利，项目政策普惠性、覆盖面不足，纾困减负的社会效益未完全释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8 分，最终得分 9.2 分。	0.8	9.2	92%	
		满意度（10分）	收益企业满意情况	≥95%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通过向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 5 家企业对该项目满意度：您对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发放的电、运费补贴是否满意？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5 人、“满意”的人数为 0 人、不太满意人数为 0 人，指标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5.26%。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10 分。	0%	10	100%	
合计					100			1.9	98.1	98.10%	

附件二：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25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项目的受益企业。

二、问卷调查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全面覆盖的方式，对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线下纸质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5 份。

三、计算方式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客观评价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本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5 份，回收 5 份，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调查问题	非常满意 (1 分)	满意 (0.8 分)	不满意 (0 分)
1.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促进局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5	0	0

2.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的拨付效率、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5	0	0
3.您是否满意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促进局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使用的指导、规范工作?	5	0	0
4.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项目的申报、审核流程便捷性是否满意?	5	0	0
5.喀什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项目是否有效减轻企业运行成本?	5	0	0
6.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促进局关于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项目的政策解读、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5	0	0
7.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金使用的监管、核查工作是否满意?	5	0	0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受益企业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5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8、0，按照“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100%=

$(100\%*1+0\%*0.8+0\%*0+100\%*1+0\%*0.8+0\%*0+100\%*1+0\%*0.8+0\%*0)/300\%$ 。

附件三：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现场访谈记录

2025年第一批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现场访谈记录			
预算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访谈地点	发促局会议室
访谈参加人员	唐玉华, 艾合买提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主要从2025年第一批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访谈。 1.项目立项情况：主要了解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答：2025年第一批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24〕268号）、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相关政策文件实施，由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计划，经开区按要求组织辖区企业申报，经企业自主申报、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复核、对外公示等流程确定补贴对象，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未违反相关审批流程。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了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执行。 答：本项目由向明清作为项目负责人，统筹补贴项目整体组织实施；业务经办工作人员为唐玉华，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核实等工作；财务负责人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企业审核材料、公示资料、补贴测算表等佐证材料，核对申报企业资质、补贴测算金额，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编制资金拨付计划，经单位内部审核审批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全流程管控，项目管理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主要了解项目产出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情况。 答：本项目对辖区6家纺织服装企业兑现产品出疆、用电补贴，严格对照补贴政策标准开展企业材料审核、数据核验，补贴测算标准执行政策文件规定，补贴对象、补贴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完成资金兑付；企业申报材料、用电量、产品出疆货运票据等佐证资料完整，补贴核算质量达标；受企业申报材料补正、资料复核等因素影响，部分批次补贴拨付存在小幅延后；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补贴额度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补贴情况，财政资金严格控制在下达额度内。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主要了解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答：该项目自治区下达预算安排资金2242.51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辖区纺织服装企业产品出疆补贴、用电补贴，资金按照企业实际符合条件的业务量据实测算分配；项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部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达企业，资金拨付手续完备、佐证材料齐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情况。 5.项目效益：主要了解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答：该项目补贴资金落地后，有效降低辖区纺织服装企业用电、产品外销物流成本，缓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压力，助力企业稳定生产、稳定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优化园区纺织服装产业营商环境，推动喀什经开区纺织服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纺织服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开展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受益企业整体满意度100%，企业对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认可度较高。		
项目负责人:	唐玉华	第三方服务机构:	德信昌

附件四：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第一批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项目负责人	向明清	联系方式：	1669984588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2.51	2242.51	2242.51	10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2.51	2242.51	2242.5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2242.5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242.5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辖区 5 家纺织服装企业发放产品出疆、使用电费的补贴，从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减轻企业运行成本。						
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2242.51 万元，执行金额 2242.51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给辖区 5 家纺织服装企业发放产品出疆、使用电费的补贴，补贴审核合格率 100%,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每家企业平均发放补贴成本 448.502 万元/家，通过实施该项目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减轻了企业运行成本，收益企业满意度 100%。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精准投放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赋能辖区纺织服装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将纺织服装产业打造为开发区工业支柱产业；带动辖区就业增收，稳定就业岗位，助力民生保障；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助力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附件五：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单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242.51
工作内容	结合实际，出具贵单位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小组成员	路振蕊、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尔		
评价工作态度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过程中工作纪律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是 ☒ 否 ☐		
对评价报告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已对贵单位的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听取单位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请贵单位对评价报告审核确认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重大事项可书面或电话反馈，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加以改进，谢谢合作！			
评价意见和建议：			



被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六：现场访谈及调研照片

